【附件1】報名表(每件作品一份)

作品編號

(由評選單位填寫)

 112-113年反詐騙暨防制人口販運創意圖卡徵選報名表

※每項欄位皆請填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資料 | 作品名稱 |  |
| 參賽組別 | □國小組　 □國中組　  |
| 就讀學校 |  縣(市)學校名稱： |
| 作品圖片出處 | * + 圖片引用出處:
	+ 自畫
 |
| 創作者學生 | 創作者 | 姓名 |  | 就讀年級 | 　　　　　年級 |
| 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指導教師 | 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學校電話：行動電話: | Email |  |
| 作品介紹(創作理念、簡介等)(200-300字) |  |
| 各校承辦單位審核(由學校送件處室填寫) |
| 學校名稱 |  | 聯絡窗口電話 |  |
| 業務單位核章 | 承辦人 | 處室主管 | 校長 |
|  |  |  |

【附件2】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

112-113年反詐騙暨防制人口販運創意圖卡作品

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 本人（參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理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參加「112-113年反詐騙暨防制人口販運創意圖卡作品」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行創作。

2.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履行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
3.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利目的下，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行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
4.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利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
5.甲方不得運用同一作品參加其他比賽，亦不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參加本競賽；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。

6.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律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數得獎獎勵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
7.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不限時間、方式、次數及地域利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 此致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作品名稱 |  |
| 參賽人(創作人)簽名(甲方) |  |
| 參賽人(創作人)身分證字號 |  |
| 法定代理人簽名(已成年者免填) |  |
|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(已成年者免填)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
|  |
| --- |
| 應繳交寄送文件檢核表 |
| 序號 | 文件名稱 | 檔案格式 | 請勾選 |
| 1 | 創作徵選報名表 | pdf檔 |  |
| 2 |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| pdf檔 |  |
| 3 |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擇一) | pdf檔 |  |
| 4 | 作品電子檔 | \*.jpg、\*.png之檔案格式 |  |
| ※送件之前請務必先行檢核，以避免遺漏，本表學校自存即可。 |